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4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藍中易

被　　告　綺樂餐飲工作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凡又

被　　告　陳麒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3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綺樂餐飲工作坊邀同被告黃凡又、陳麒合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計算，自111年6月30日至115年10月22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1.73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605%），並約定如

有逾期還款者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綺樂餐飲工作坊未依約繳款，至114年12月22日止，尚積欠108,38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　　計	1,760元	

附　表

01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息			違約金	
						計算標準	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500,000	108,382	自110.10.22起 至115.10.22止	114.12.22	年息	2.605%	自114.12.23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5.01.23起 至115.07.22止	自115.07.23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	500,000	108,382							